

22.259
DHY

0181968

中国历史通俗演义

李自成大起义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馆

李自成大起义

戴鸿义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沈阳

李自成大起义
戴鸿义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六六七厂印刷

开本：787×1092^{1/4} 印张：2 1/2 面页：1
字数：27,000 印数：1—60,000
1974年6月第1版 1974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90·12 定价：0.16元

毛主席语录

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从秦朝的陈胜、吴广、项羽、刘邦起，中经汉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铜马和黄巾，隋朝的李密、窦建德，唐朝的王仙芝、黄巢，宋朝的宋江、方腊，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至清朝的太平天国，总计大小数百次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目 录

一、明朝的腐朽统治.....	(1)
二、陕北高原的革命烈火.....	(8)
三、荥阳大会的伟大创举.....	(14)
四、闯王李自成转战中原.....	(20)
五、农民革命政权的建立.....	(32)
六、摧毁明王朝的反动统治.....	(39)
七、满汉地主阶级的疯狂反扑.....	(47)
八、伟大功勋 沉痛教训.....	(55)

距离现在三百多年以前，正是我国明朝统治的末期，在陕北高原上爆发一次波澜壮阔的农民革命战争。这次以农民群众为主力军的武装斗争，前后持续近四十年，参加人数有百万以上。其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远的是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本书着重介绍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军，推翻明朝二百七十多年反动统治的英勇斗争，重点地论述他们建立起来的农民革命政权，和他们实行的政治纲领、经济措施，在推动社会发展中的伟大作用，及其在革命斗争中的经验教训。

一、明朝的腐朽统治

明朝（公元1368——1644年）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一个王朝。随着明初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也越发尖锐起来，天灾人祸不断地发生，人民遭受的痛苦也越来越深重了。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到了明中叶以后，土地兼并日益炽烈，大量土地不仅集中在少数封建地主阶级手中，而且也集中在皇帝、王公、贵族、勋戚、宦官的手中。他们的“皇庄”、“庄田”遍及全国。仅在陕西、山西、河南、四川、湖广等省建立起来的“皇庄”和“庄田”，就有三百多处，每处占有土地少者千顷，多者在万顷以上。天启年间，熹宗朱由校仅一次赐给惠王朱常润、桂王朱常瀛的“庄田”就有三万顷，赐给遂平公主、宁国公主“庄田”各万余顷。在当时“庄田”的面积，已经达到全国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九以上。如按一个劳动力种田二十亩计算，一个藩王就要奴役佃户几万家。这种情况一直是“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

各地豪绅地主，也通过侵占、投靠、投献和巧取豪夺等方式，兼并农民大量土地。江南地主，有的一家占田七百顷，占有全县土地之半；北方地主，有的一家占田千顷，剥削农民多至数百人。河南省有曹、褚、苗、范四家地主，各有农奴千人，土地千顷，他们剥削来的财产折银三千多万两，可以开支明朝边防军的十年军饷。四家地主剥削量如此惊人，就

全国范围说来，更是可想而知了。

由于土地高度集中，广大农村破产，使失去土地的农民进一步遭受着各种残酷的封建剥削和无情的压榨。明末，一个佃农种一亩田，就要缴纳白银五分、七分乃至二钱。江南各地一亩田地产量，多者收成不过三石，少者收成一石有余，而为豪绅地主缴租少者一石，多者二石以上，可见剥削程度的严重。当时流传的歌谣说：“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已经达到极端尖锐化的程度了。

农民除了遭受残酷的地租剥削外，还要向官府缴纳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负担各种沉重的徭役。明初是按亩和人口征收钱粮，到明中叶以后，把江南诸省田赋改征银两，美其名叫作“金花银”，规定米麦每石折价二钱五分，后改为一两，这样无形中农民的负担比以前增加了三倍。其他赋税剥削也是逐年步步加深。在徭役方面，更是巧立名目，任意加派，就连豪强官府隐匿的户口和他们逃避的赋税，也都加在贫苦农民身上，结果是“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闲人户亦令出银。故一甲之中，甲无一户之闲，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息。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户遍三四处。”

在这种残酷的剥削和奴役下，农民饥寒交迫，卖儿卖女的悲惨景象，触目皆是。

特别是所谓“三饷”的加派，对广大农民的盘剥更是敲骨吸髓。明朝统治阶级为了抵抗在我国东北居住的后金统治者努尔哈赤的进攻，借口对辽东方面的战争，以增加军费项目为名，从一六一八年起，在全国各地加派“辽饷”，每年可从农民身上搜刮五百二十余万两。后来到熹宗时，又增杂项一百六十余万两，加派的田赋和明初相比较，农民的负担已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大小官吏随意加派勒索的数目尚未计算在内。一六三七年以后，明朝统治阶级又将镇压农民起义的军费也加派在农民身上，名为“剿饷”，每年从老百姓身上盘剥三百三十万两。两年以后，一六三九年开始又以训练镇压农民起义的“民团”为名，每年在各地加征所谓“练饷”七百三十万两。

“三饷”合计每年刮民脂民膏二千余万两，超过以前赋税三倍以上。“三饷”之外，农民还有关税、盐课的加派和“助饷”“均输”等负担。而那些皇亲、贵族、大地主和大官僚侵占大量肥沃土地，享有各种特权，他们“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音缠Chán指一户人家的住房）无税”，逍遥法外，为所欲为。把他们

应当负担的加派，也都转嫁在全国农民和其他劳苦大众身上。由于农民负担的加重，倾家荡产走死逃亡的日益增多，使广大农村陷于破产的绝境。陕西、甘肃、河南、湖广等地尤为严重。加上统治阶级只知残酷剥削农民，毫不关心水利的兴修，因而引起的天灾也流行于全国各地。明末连年的自然灾害，更使广大农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进一步加深了社会危机。

明末的七十年，就有六十三年发生水、旱、蝗、饥、疫等灾害。北方有些村落门窗塞闭，人口大量逃亡，百里之内不见人烟，甚至出现“人相食”的悲惨景象。经济上的残酷剥削，迫使广大农民再也生活不下去了。

但是，“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明朝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封建剥削制度，从政治上不断地强化他们控制的国家机器，对广大农民实行极其残酷的地主阶级专政。他们一方面豢养一百八十余万反动军队，作为镇压和屠杀农民反抗的工具。在全国各地设有卫所，一卫驻兵5,600人；一千户所驻兵1,200人；一百户所驻兵120人，对人民进行严格监视，用以巩固他们的反动统治。另方面他们还规定各种严刑峻法，用来镇压人民对他们的反抗

和斗争。明朝颁布的《大明律》，明文规定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专政的条款。如有触犯地主阶级利益或有丝毫反抗行为，都要按律治罪。对于所谓“谋反大逆”者，不论首从，一律凌迟处死。藩王、宦官、勋臣和地主阶级可以利用这些专政工具，任意“草菅（音坚 jiān）人命，鱼肉细民，擅收皇税，强取民房。”在朝廷中设有锦衣卫特务组织，来充当皇帝耳目，进行残酷统治。在社会组织上，实行严密的里甲制度，规定十户为一甲，十甲为一里。甲设甲长，里设里长，利用这种“连坐法”来限制人民的自由行动，人们要到外地都得请假、批准、发给路引，方能行动，否则就会遭受到残酷的惩处。

地主阶级对于农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同时，还在思想上来麻醉。明朝统治阶级用孔孟之道和反动的儒家学说，作为奴役人民的精神枷锁，在全国各地修建许多孔庙，把孔老二的“克己复礼”等言论和程朱理学当成必读的教材。科举考试时，从“四书”“五经”中出题目作八股文，束缚人们的思想。

尽管明朝统治阶级不断地加强统治，仍然不能阻挡连续不断的农民起义的爆发。

明中叶以后，政治上的统治更加反动和腐朽。明

熹宗朱由校幼年即位（公元1621—1627年），昏庸无能，终日沉溺于“倡优、声伎、狗马、射猎”之中。大宦官魏忠贤得势专权后，更利用“东、西厂”特务组织，为所欲为，无恶不作。他手下有崔呈秀、田尔耕等所谓“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爪牙。这些坏家伙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横行霸道，随意残害人民，对劳动人民只要加上“妖人”“叛逆”“大奸恶”等罪名，就可以随时逮捕入狱，惨遭杀害。明朝最后一个皇帝崇祯，更是反动透顶，他不仅对农民起义恨之入骨，进行血腥镇压，而且对他手下的官吏也是百般猜忌，滥施淫威。他在位十七年，更换内阁大学士（相当于宰相）五十人。对于地方的文武官员，更是“败一方即戮一将，隳（音挥 huī）一城即杀一吏”，前后杀总督七人，杀巡抚十一人。政治如此腐败，不能不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

在沉重的地租、田赋、徭役、“三饷”加派及高利贷的盘剥压榨下和腐朽的政治压迫下，阶级矛盾已经达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革命的农民，只有拿起武器起来斗争，推翻反动的明王朝统治，才是唯一的出路。

二、陕北高原的革命烈火

明末农民大起义，首先是在李自成的故乡陕北高原爆发的。参加起义的主要是一些破产的农民，还有失业的驿卒和“衣不蔽体，日不再食”的边兵。陕北的天灾人祸是农民起义爆发的直接导火线。

明朝的腐朽政治和残酷的经济剥削，造成的阶级矛盾已经是十分尖锐。特别是陕北地区，土地瘠贫，生产比较落后，剥削沉重，农民的生活更是痛苦不堪。到了崇祯皇帝统治时期（公元1628—1644年），连年灾荒，一年比一年严重。据《延安府志》记载，崇祯元年，全陕发生旱灾、霜灾，北部灾荒尤为严重。崇祯二年，陕北发生前所未有的大旱，出现人相食的悲惨景象。崇祯三年，全陕旱灾仍是十分严重，米贵如珠，饥民遍野。崇祯四年，旱灾北起榆林、延安，南至西安，颗粒未收。崇祯五年，陕北饥荒，僵尸遍野。崇祯六年，全陕旱蝗，耀州、澄城一带民死过半，赤地千里。当时，有一个明朝礼部给事中（评议政事，品级不高而权限很大），名叫马懋才，是延安府安塞县人，在他给皇帝的《备陈灾变疏》中，叙述

了陕北灾情的严重和家乡人民的悲惨生活。他说：“家乡一年没下雨，庄稼和草木都枯焦了。到了八、九月间，人们开始采山间的蓬草充饥，这种草的味道又苦又涩。十月以后，蓬草吃光了，又剥树皮吃。到了年底连树皮也吃光了，人们到山中掘石块，拿石粉填肚子，吃不上几天就胀肚死去。在这里已经出现父母弃子，丈夫卖妻的凄凉景象，可是官府对仅存的百姓，仍然残暴地逼缴粮饷和纳税。”到处是饿死的难民，到处是掩埋不完的尸体。挣扎在死亡线上的贫苦农民，只有起来斗争，没有别的路子可走。

明朝在延绥、宁夏、甘肃地方设置三边，作为边防地区，并派三边总督统辖。陕北是当时的边防重地，政府派大批边兵驻扎在这里，军费开支巨大，年年缺欠兵饷。崇祯元年，仅陕西一省，政府就欠兵饷三十多个⽉，已达白银一百三十八万两之多。边兵每月仅能领到饷银五钱，当时粮价每斗值银一两，加上官长的敲扣勒索，边兵过着缺吃少穿的困苦生活。他们不堪忍受官长凌辱虐待，经常拿起武器劫掠州库，有时和农民起义结合在一起，“纵横天下”。连统治阶级也不得不承认：“边贼（边兵）依土寇（饥民）为向导，土寇倚边贼为羽翼”。

陕西又是当时的交通要道，成为西北驿站的一个重要枢纽。许多失去土地的劳动人民，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去充当驿卒，谋求生活。他们负担着运输货物和传递公文的繁重劳役，往往是日夜奔跑，人不息肩，马不停蹄，而得到的报酬却是很微薄的。崇祯初年，明政府为了弥补和摆脱财经的困境，驿站削减十分之三，大批失业的驿卒，也都纷纷地被迫走上了起义的道路。

叛变的士兵、失业的驿卒、广大的饥民和所有被压迫的农民，在明朝的皇室、贵族、大官僚、大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奴役下，已经到了无法维持最低生活的地步，特别是处于生死边缘的广大农民阶级，具有丰富的革命斗争传统，终于挺而走险，高举起“造反有理”的大旗，很快地汇合成空前规模的农民大起义的洪流。轰轰烈烈的农民革命战争的火焰首先在陕北高原上点燃起来了。

一六二七年（明天启七年），陕西发生了严重的灾荒，广大的农民饥饿得难以活下去了。可是，澄城县官张斗耀依然强迫农民缴纳租税，搜刮财物，对交不出来租税和财物的贫苦农民，进行残酷地鞭打，到处抓人，逼得农民无路可走。“哪里有剥削，

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有斗争。”白水农民王二首先聚集几百个饥民，走上了“官逼民反”的道路。他们手持武器，闯入澄城县城，杀掉了民愤极大的县官张斗耀，并打开了粮仓，将其囤积的粮食和财物，全都分给苦难的饥民。王二领导农民的革命行动，揭开了农民大起义的序幕。农民革命斗争的烈火，迅速地燃遍陕北高原的上空。这是长期以来，农民阶级武装斗争的总爆发。

第二年，陕北各地农民纷纷举起大刀、长矛，冲进县城，打开地主的粮仓，分掉他们从农民手里夺取的粮食，杀死催租逼税的官吏，砸毁了牢狱，释放被捕的无辜人民，沉重地打击了明王朝在各地的反动统治。造反的农民，还把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两千年来统治人们的精神支柱——孔孟之道。他们所到之处，毁坏郡学，焚烧孔庙，杀掉反动儒生，表现出劳动人民对孔老二和儒家思想的痛恨。起义的烈火有如风起云涌，迅猛异常，在陕北各地普遍展开。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府谷王嘉胤领导的饥民起义，队伍扩展到三万余人，并且与王二领导的起义汇合在一起，联合作战。不久，宜川王左挂（王之爵）、汉南王大梁（自称大梁王）、安塞高迎祥（自称闯王）、防州周大

旺、洛川王虎、延川王和尚、庆阳韩朝宰等先后起义响应。后来成为农民起义军的杰出领袖李自成，就是在这不久参加了王左挂领导的起义军。在很短的时间里，陕西北部、中部和甘肃东部到处为起义军所攻占，革命的烈火越烧越旺，声势越来越大。

腐朽的明朝政府对陕北农民造反，最初认为是“癣疥疾”，没有引起重视。当起义军到处攻城拔寨，动摇朝廷统治基础的时候，他们才吓慌了手脚。一六二九年（崇祯二年），皇帝急忙调派杨鹤为三边总督，率领官军对陕西各地起义军进行疯狂的镇压。经过几次激烈的战斗，由于起义军各自分散，互不合作，没有形成一个领导中心，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最初参加起义的几支队伍相继失败了，起义军的领导人王二和王大梁也先后英勇地牺牲了，各地农民起义军暂时遭受了挫折。

这时候，居住在我国东北的满族贵族军队屡次进攻山海关，明政府十分震惊。他们一方面急于镇压各地农民起义，一方面又忙于抵抗少数民族的进攻，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提出“勤王”号召，企图用这种办法调遣各地军事力量抵御满族贵族的军队进攻，解除统治阶级的危机。但是，事与愿违，首先被调遣的山